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9日○○○○字第1140036818號令，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114年5月5日遭家長投訴疑似有違法處罰事件，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6日召開校事會議並啟動調查，其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會）審議，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決議後提起申訴。

(二)原措施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申誡1次處分。惟依據原措施學校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係成立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故原處分措施應依據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之規定予以懲處，使法令依據與事由一致。故原處分措施顯為依據錯誤之事實認定及法律概念涵攝錯誤作成之瑕疵處分。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予以斟酌判斷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114年7月9日○○○○字第1140036818號令。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5日接獲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知悉申訴人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家長於轉班申請表上陳述，申訴人對其學生疑似有不當言詞造成學生身心壓力，因溝通無果故轉班。原措施學校遂於114年5月6日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並於114年5月6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原措施學校外聘3位調查委員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於114年5月15日召開會議，並於114年6月10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認為申訴人4項違失行為中，2項成立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另2項無涉及違法處罰，但有改善空間。
- (二)調查小組於114年6月19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及認定2行為（於公開場合向學生說『不要模彷學生攻擊自己』及課堂中學生筆掉落於地板時，申訴人會責令學生向全班說對不起或罰站）成立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但情節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或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態樣，建議移送考核會審議，並於114年6月20日函文通知申訴人調查結果。
- (三)原措施學校於114年7月1日召開113學年度第6次考核會，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以維申訴人權益。當日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12人，已達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該次會議就申訴人提出利害關係人教務主任應自行迴避部分（教務主任陳述意見後暫時離席），經委員會決議不贊成迴避。另有關申訴人違失行為懲處部分，經委員會決議申訴人2項行為合併議處，並予以申誡1次處分。考核會決議經校長覆核後，核發申訴人懲處令，並送請其簽收。
-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7月9日親自簽收原措施學校114年7月9日年○○○○字第1140036818號令，並於114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5條：「學校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如附表）：1、學校應於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檢傷及輔導評估；…2、學校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情節重大者，應於2日內召開之。…3、教師經校事會議審議決議涉有違法處罰行為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核會審議…」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2條：「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1、校長。2、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

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3、行政人員代表1人。4、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5、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不在此限。第1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3條第1項：「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1、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第1項：「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3項：「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1項之調查報告。第4項：「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1項之調查報告。」，第5項：「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七)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
- (八)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5日知悉申訴人疑似違法處罰事件，5月6日啟動校安通報（事件序號○○○○○號），並於同日召開校事會議，程序符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5條規定。
- (二)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成員為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法律學者專家等5人，其中男性3人、女性2人，組成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2條規定。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6日召開第一次校事會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3條規定決議直接派員調查，外聘校事會議人才庫調查員3人，於114年5月15日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114年6月3日進行相關人員訪談，114年6月10日完成調查報告。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規定，於114年6月19日提交第2次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並依處理建議移送考核會。
- (三)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法設置當然委員5人，票選委員8人，共13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4人，合於每滿3人應有1人規定，性別比例為男性5人、女性8人，亦合於任

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規定，考核會委員組成合法無疑。

(四)原措施學校於114年7月1日召開113學年度第6次考核會，審議申訴人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案，並以114年6月23日○○○○人字第1140033970號函通知申訴人與會，申訴人當日列席陳述意見且提供調查結果答辯說明。該次會議出席12人，經委員討論後，無記名投票結果：申誠一次10票、申誠二次1票，廢票1票，爰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誠一次」之處分。以上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三、實體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情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啟動校事會議調查，認定申訴人不當管教行為屬實。此係原措施學校內部調查結果，基於程序無重大瑕疵亦無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本會尊重調查報告認定之結論。

(二)卷查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考核會第6次會議紀錄，會中委員考量申訴人說法並對行為是否懲處及懲處額度充分討論，做出決議：教師行為態樣違反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予以申誠1次，尚屬適當。

(三)是以，本案原措施機關114年7月9日○○○○字第1140036818號「申誠1次」之處分，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6 日